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3033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,635,914,330股股份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600,000万元人民币，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16,000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584,000万元，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（2015）1585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HKAC开展飞机租赁业务、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、偿还所欠GSCII债务及偿还公司全资子公司GSC所欠全资子公司Seaco SRL债务并由GSC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。

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所欠GSCII债务。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“偿还所欠GSCII债务”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》（安永

华明(2016)专字第 61090459-A01 号),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“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”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67,447 万元。

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“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”的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167,447 万元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所欠 GSCII 债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“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”的预先投入资金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 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5 日